

##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8日下午15: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30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陈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陈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1 选举董事陈坚先生、董事陈根清先生、独立董事张耀辉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陈坚先生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2 选举独立董事童本立先生、独立董事朱加宁先生、董事陈英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童本立先生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3 选举董事陈坚先生、独立董事朱加宁先生、独立董事张耀辉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陈坚先生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4 选举董事陈根清先生、独立董事童本立先生、独立董事朱加宁先生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陈根清先生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1 同意聘任陈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3.2 同意聘任陈根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3.3 同意聘任JAY TSAI CHIEN CHOU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3.4 同意聘任施东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3.5 同意聘任朱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3.6 同意聘任吕晓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3.7 同意聘任周军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姚春梅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 **5.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调整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且可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金额不超过人

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由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中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在以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行使上述额度内的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件：

##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姚春梅，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师范大学国际文化经贸交流专业，助理经济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从业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浙江通普集团总裁秘书、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等职务；现任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姚春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姚春梅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998号海创园18幢8楼

邮政编码：311121

联系电话：0571-88994988

传真号码：0571-88994793

电子邮箱：ir@hzsun.com